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2年1-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,694,830.18元，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,520,596,666.28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33,575,670.31元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，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定2022年公司前三季度特别分红方案如下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378,409,2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,521,642.74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上述特别分红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月5日